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	8,883	260
收入成本		(8,524)	(236)
		<u>359</u>	<u>24</u>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533	3,51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	4,13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	4,239	(4,941)
		<u>9,265</u>	<u>(1,407)</u>
(毛虧)/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4	328	1,179
行政開支		(4,057)	(3,698)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293)	(293)
		<u>5,243</u>	<u>(4,2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243	(4,219)
稅項	6	—	—
		<u>5,243</u>	<u>(4,21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5,243	(4,2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除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	(21)
		<u>5,157</u>	<u>(4,24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5,157</u>	<u>(4,240)</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u>0.11</u>	<u>(0.11)</u>
— 攤薄		<u>0.05</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29	57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9	9,288	5,04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443	1,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776	31,466
		246,507	37,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682	11,569
無抵押其他貸款		2,031	2,031
		13,713	13,600
流動資產淨額		232,794	24,252
資產淨額		233,223	24,8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334	46,334
儲備		182,889	(21,503)
股東資金		233,223	24,83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以及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影響，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轉移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撥備之淨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8,883	26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33	3,51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13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239	(4,941)
	<u>17,789</u>	<u>(1,171)</u>

可報告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買賣證券

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無抵押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 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 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職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買賣證券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u>8,883</u>	<u>260</u>	<u>8,906</u>	<u>(1,431)</u>	<u>17,789</u>	<u>(1,1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98</u>	<u>(423)</u>	<u>8,486</u>	<u>(1,524)</u>	<u>8,584</u>	<u>(1,947)</u>
其他經營收入					328	1,1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76)	(3,159)
財務費用					(293)	(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243</u>	<u>(4,219)</u>
稅項					—	—
年度溢利／(虧損)					<u>5,243</u>	<u>(4,219)</u>
資產						
分部資產	655	655	9,288	5,049	9,943	5,7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6,993</u>	<u>32,727</u>
綜合資產總額					<u>246,936</u>	<u>38,431</u>
負債						
分部負債	6,851	6,765	—	—	6,851	6,7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862</u>	<u>6,835</u>
綜合負債總額					<u>13,713</u>	<u>13,600</u>
其他資料						
未分配添置資本					2	633
未分配折舊					<u>152</u>	<u>65</u>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其地區分佈之客戶計算之收入：—		
香港	<u>8,883</u>	<u>260</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u>429</u>	<u>579</u>

年內，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二零零九年：一名)。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6	56
匯兌收益	2	—
出售購買一項投資物業權益之收益	—	900
雜項收入	—	223
	<u>328</u>	<u>1,17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10	29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6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76	37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90	190
－ 其他酬金	—	—
	190	19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476	1,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 董事酬金之款額)	32	31
	1,508	1,442
總僱員成本	1,698	1,63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轉結的稅務虧損已完全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盈利約5,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21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923,829,040(二零零九年：3,715,113,021)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約5,243,000港元及4,923,829,04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6,243,523,316股股份之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12)。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4,923,829,040	3,715,113,021
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影響	6,243,523,316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11,167,352,356</u>	<u>不適用</u>

9.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9,288</u>	<u>5,049</u>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作參考，並直接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詳情	持有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每股面值 0.25 港元 之普通股	0.04%

1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6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7	1,337
	<u>1,443</u>	<u>1,3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 30 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於 60 天內但沒有減值的約 \$106,000 港元。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跟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的客戶的有關。根據以往經驗，因這些結欠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及其結欠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以上的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851	6,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1	4,804
	<u>11,682</u>	<u>11,569</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逾期超過一年。貿易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簡先生」）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358,000,000 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0.0386 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 0.0386 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 9,274,611,398 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 358,000,000 港元，其中約 318,000,000 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 (i) 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 256,000,000 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 59,000,000 港元；及 (ii) 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 3,000,000 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 4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

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1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行使本金總額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40,414,507股股份及1,554,404,145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年內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4,000,000港元改變至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證券買賣業務方面的努力，本年度營業額由負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營業額約19,000,000港元，至錄得營業額約18,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來自電腦產品貿易業務，及約9,000,000港元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於電腦產品貿易業務方面，與二零零九年度比較，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約9,000,000港元，是由於年內本集團為其主要客戶探索不同的產品。

於證券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證券投資，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派發之股息減少約3,000,000港元，從約3,500,000港元減至約5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000港元，增長約13,0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錄得減少約850,000港元，由約1,180,000港元減至約3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投資香港物業權益，賺取收益約900,000港元。

整體來說，本集團由虧損約4,000,000港元改善至年內錄得盈利約5,000,000港元。

前景

除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買賣證券外，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以分散其業務至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行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煤矸石生產及營運以及投資煤炭、焦炭及煤化工行業之有關項目。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事宜仍在進行中，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 0.52 港元之價格配售 400,000,000 股新股份，並籌得約 203,000,000 港元，用以支付於能源及資源項目及業務之資本投資需求之一部份。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物色煤礦開發之業務機遇，並投資於其他能源及資源項目及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 236,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31,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 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2,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 0.8%（二零零九年：約 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3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25,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 24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38,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為 14,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 14,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 17.98（二零零九年：約 2.7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本年度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借貸，按固定息率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約41,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並全數出售而獲利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9,000,000港元。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年內，一名董事違反標準守則條文第A.3(a)(i)及第B.8。不遵守的詳細資訊載於以下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部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3(a)(i)條及B.8，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而董事於未以書面方式通知主席或除該名董事以外之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於禁止期間(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禁止期間」)，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發佈，董事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錯誤地在沒有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以0.465元出售600,000股股份及以0.46元出售4,400,000股股份。除了於禁止期所進行之交易，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沒有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以0.40元出售85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0.65元購入275,000股股份。其後，簡先生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之交易，並承諾將來會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需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他們均確認於年內已完全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